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 完成前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¹⁾	百分比
環宇 ⁽²⁾	[編纂]	60	60%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³⁾	[編纂]	60	60%	[編纂]	[編纂]
時代國際 ⁽⁴⁾	[編纂]	40	40%	[編纂]	[編纂]
黃若青	[編纂]	40	40%	[編纂]	[編纂]
施佳菲 ⁽⁵⁾	[編纂]	60	60%	[編纂]	[編纂]
范慧琍 ⁽⁶⁾	[編纂]	40	4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持有的股份好倉。
- (2) 環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故黃先生被視為於環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先生為黃若青的胞兄。
- (4) 時代國際由黃若青全資擁有，故黃若青被視為於時代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施佳菲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佳菲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范慧琍為黃若青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慧琍被視為於黃若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環宇及時代國際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及[編纂]。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行故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安排或會於日後日期引起本公司控制權變動。